



长安大学

合同编号: No. _____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甲 方: 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乙 方: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本合同共 6 页



甲方（委托方）：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设计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及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规划设计依据

2.1 中标成交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法规及标准；

2.4 当地政府部门规划方面的要求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2.5 获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补充文件；

3.2 合同书；

3.3 中标通知书；

3.4 甲方要求；

3.5 招标标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方式

4.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范围：全域层面的单元划定工作及黄陵县城镇开发边界县内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其中全域层面的单元划定工作按照《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

合同
6101

定指南》（试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完成全域单元划定、明确单元类型、分解传导指标等内容；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划分了八个单元层面开展，分别是黄陵新区、老城区、黄店连接带、店头镇区、双龙镇区、隆坊镇区、阿党镇区、田庄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范围、规划包括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地块)详细规划两个层级。单元层面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监督的重要空间载体和基础，明确单元主导功能，确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实施层面详细规划是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的基本依据，明确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管控指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起一年时间，具体根据实际工作时间为准。

规划层次或类别： 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其他

4.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依据和技术要求

4.2.1 设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国家、省市出台和修订行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4.2.2 规划设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结合规划范围现状及需求，完成本次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份数及时间

6.1 最终成果：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成果纸质文件 6 套，包含文本、图纸、说明书及相关附件；电子文件 1 套，包含规划文档资料、规划栅格图件、矢量数据、规划表格、数据说明文档、成果报送清单等全套电子规划成果。

6.2 编制时间：签订合同起一年时间，具体根据实际工作时间为准。

第七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规定，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陆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6,795,000.00）（含税）。

7.2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已包括规划全程相关费用，即甲方除支付本款约定

的设计费用外，乙方就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

7.3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0%，人民币：肆佰零柒万柒仟元整（¥4,077,000.00 元）；

第二次 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资料经过甲方验收确认且服务至通过审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2,718,000.00 元）。

7.4 甲方在支付设计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银行账号：087857120100330007377。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方为有效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主体内容超过 50%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的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对应规划费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8.1.4 甲方要求设计方承担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8.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非常用国家、部门及地方规范由甲方负责提供。

8.2 乙方责任

8.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正确性负责。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全部规划设计方

案采用以下主要技术标准：

8.2.1.1 本项目各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规划设计方案，均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8.2.1.2 乙方提交的所有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

8.2.2 设计方交付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会议，汇报规划方案。会后根据书面评审结论或纪要，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范围的调整或修改要求，做必要调整或修改。

8.2.3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的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由于乙方的设计错误，并因此给甲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4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应收设计费的1%，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发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20%计付违约金给甲方，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8.2.6 乙方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乙方向甲方提交拟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人员一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乙方对关键设计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并备案，若甲方对调整后的设计人员认为不称职，经乙方再行调整后仍不满意，甲方经知会乙方后有权另行聘请设计人员，另行聘请设计人员的费用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8.2.7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上

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8.2.8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规划方案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规划方案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9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9.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及载体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

9.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传播、转让规划设计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9.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相关资料签署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 (盖章):

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黄陵县中心广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20日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南院

邮政编码: 710061

电话: 029-82337259

传真: 029-82337259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 087857120100330007377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20日

长安大学

长安大学

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2025年09月26日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你公司为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项目编号：ZHJ-2025-103]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陆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67950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联系，在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一式六份），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文龙	蒋丹	张改霞
联系电话	13992170282	18710503857	18291188695
联系地址	黄陵县中心广场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南院2区11号楼一、二层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采购人：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监管部门、采购人、成交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